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说明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简要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黄金安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史沿革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阶段一：公司 2006 年设立至 2014 年，黄金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主导公司生产经营。

阶段二：2014 年至 2017 年，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逐步通过减资和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谢小波开始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持股比例逐步提升。

阶段三：2017 年至今，宇特光电经营业绩逐步上升，谢小波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等方式逐步增持公司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东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

历史沿革简介如下：

时间	股本演变的内容	具体情况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第一阶段（2006 年 5 月-2014 年 3 月）黄金安创立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6 年 5 月	有限公司成立	黄金安认缴 140 万元、吕根良和郑小敏各认缴 30 万元，三人设立公司	20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黄金安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小花	20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刘小花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庆银；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黄金安、庄庆平、蔡庆银和汪俊各认缴 35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5 万元	300.00 万元

时间	股本演变的内容	具体情况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庄庆平将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金安	3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黄金安、蔡庆银、吕根良、吴晓鹏、汪俊分别认缴 485 万元、120 万元、7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1,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金安向游犇和万千分别转让 20 万元出资额	1,0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吕根良向陈乾康和万献平分别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8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出资	3,00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黄金安将 30.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向东、将 10.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昌其	3,00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黄金安将 90.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存奶	3,008.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黄金安、蔡庆银、吕根良和吴晓鹏将总计将 270.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宇创、曲俊生、孙祥旗和高达梧桐；孙祥旗将 38.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道妹	3,008.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今玺投资受让除孙祥旗外的其他原股东所持有的共计 147.40 万元的出资额	3,008.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8 万元增加至 3,342.22 万元，今玺投资认缴 334.22 万元	3,342.2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为 5,200 万股	5,20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黄金安将 20 万股转让给陈根祥	5,2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5,800 万元，其中苏州高锦认购 390 万股，苏州高铨认购 210 万股	5,800.00 万元
2012 年 4-5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吕根良将 100 万股转让给谢小波和马雪芳；汪俊将 40 万股转让给江德兴；吴晓鹏将 100 万股转让给李家棣、蔡庆银、赵泳	5,8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6,500 万元，其中孙祥旗、焦祺森和王辉建分别认购 350 万股、300 万股和 50 万股	6,5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吕根良将 60 万股转让给刘小花	6,500.00 万元
2013 年 5-9 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吕根良将 10 万股转让给陈建民；汪俊与江德兴解除委托持股 40 万股；吴晓鹏与李家棣解除委托持股 100 万股	6,500.00 万元
第二阶段（2014 年 4 月-2017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逐步降低持股比例并退出公司经营，谢小波参与公司经营且持股比例逐步提升。			

时间	股本演变的内容	具体情况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14 年 4-5 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黄金安与游犇、万千、曹向东、陈根祥、林昌其解除委托持股总计 228.81 万股；曹向东、陈根祥持有公司 15.91 万股、38.58 万股的股权委托林昌其代为持有；黄金安赠予林昌其 5.51 万股；黄金安将 400.00 万股转让给谢小波	6,5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减少为 6,400 万元，公司回购焦祺森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	6,4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孙祥旗与李道妹解除委托持股 60.06 万股	6,400.00 万元
2015 年 2-12 月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林昌其与曹向东、林昌其与陈根祥、李家棣与蔡庆银、李家棣与赵泳分别解除委托持股总计 78.58 万股；刘小花将 30 万股转让给吴晓鹏；黄金安将 30 万股转让给宋莽；曲俊生将 88.92 万股转让给马雪芳；蔡庆银分别将 36 万股和 64 万股转让给淮安宇锦和赵毅	6,4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减资	注册资本减少至 5,583.44 万元，公司回购黄金安、陈乾康、万献平、刘小花、李道妹、吕根良总计 816.56 万股	5,583.44 万元
2017 年 2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减资	注册资本减少至 5,150.00 万元，公司回购蔡庆银持有的公司 433.44 万股	5,150.00 万元
2017 年 2-7 月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黄金安将总计 1,416.38 万股转让给马雪芳、宋莽、淮安宇锦、赵毅、谢小波；马雪芳将总计 382 万股转让给马小春、丛远兵和苏蕾	5,150.00 万元
第三阶段（2017 年 7 月-至今）谢小波通过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最终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0 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减资	注册资本减少至 4,746.08 万元，公司回购万千、曹向东、林昌其、吴存奶和上海宇创总计 403.92 万股	4,746.0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减资	注册资本减少至 4,700 万元，公司回购黄金安 46.08 万股	4,7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陈根祥将 20 万股转让给马雪芳；谢小波与马雪芳解除委托持股 20 万股	4,700.00 万元
2018 年 2-3 月	股份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蔡庆银分别转让给马雪芳、谢小波各 15 万股；马雪芳将 5 万股转让给苏蕾	4,7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50 万元，谢小波认购公司 350 万股	5,050.00 万元

时间	股本演变的内容	具体情况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18年9月-2019年6月	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孙祥旗将383.54万股委托孙大校持有；2019年4月，柯芳与孙祥旗确认宇特光电383.54万股归柯芳个人所有；2019年6月，柯芳与孙大校签订《协议》，约定将该笔股份仍委托孙大校持有	5,050.00万元
2019年12月	股份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孙大校将383.54万股转让给孙宇，由孙宇代柯芳持有；马雪芳将208.00万股转让给横琴高锦；马雪芳与苏蕾、从远兵解除委托持股总计180万股	5,050.00万元
2020年9-10月	股份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苏州高锦将390万股转让给苏州高钺，苏州高钺将390万股分别转让给横琴高锦、谢小波和苏州高钺；马雪芳与马小春解除委托持股207万股	5,050.00万元
2020年11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5,150万元，淮安宇锦、胡庶和冯丽珍分别认购50万股、30万股和20万股	5,150.00万元
2021年5月	股份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胡庶将15万股转让给洪涌	5,150.00万元
2021年12月	股份公司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胡庶、洪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15万股转让给陈小亚	5,150.00万元
2022年5月	股份公司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陈小亚分别将10万股和20万股转让给谢小波和李成阳，柯芳与孙宇解除委托持股383.54万股	5,150.00万元
2022年6月	股份公司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今玺投资将595.71万股转让给李宏伟	5,150.00万元
2023年9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5,300万元，谢小波认购100万股，冯丽珍、赵毅、李成阳、宋莽、谢锦昂各认购10万股	5,300.00万元
2023年11月	股份公司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横琴高锦分别将150万股和98万股转让给从远兵、苏蕾；苏州高钺将总计250万股转让给马小春、王静娟、杨晓红、王家壁、翁旻吉和耿涛	5,300.00万元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宇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6年5月，宇特有限设立

宇特有限设立于2006年5月，由黄金安认缴出资140.00万元，吕根良认缴出资30.00万元，郑小敏认缴出资30.00万元。

2006年5月23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三联会验字[2006]366号），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5月24日，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宇特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2100966）。

宇特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金安	140.00	140.00	70.00%
2	吕根良	30.00	30.00	15.00%
3	郑小敏	30.00	30.00	1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06年10月，宇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30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1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00%）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刘小花。同日，黄金安与刘小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12月7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金安	130.00	130.00	65.00%
2	吕根良	30.00	30.00	15.00%
3	郑小敏	30.00	30.00	15.00%
4	刘小花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2008年7月，宇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2008年6月17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刘小花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 1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00%）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蔡庆银；郑小敏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 3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00%）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吴晓鹏；同意宇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黄金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蔡庆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汪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庄庆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日，刘小花与蔡庆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郑小敏与吴晓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2008年7月22日，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盱永会验报字[2008]1-141号），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6月17日，宇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08年7月23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30000029124）。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金安	165.00	165.00	55.00%
2	吕根良	30.00	30.00	10.00%
3	吴晓鹏	30.00	30.00	10.00%
4	蔡庆银	30.00	30.00	10.00%
5	庄庆平	30.00	30.00	10.00%
6	汪俊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2010年1月，宇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庄庆平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0%）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黄金安。2009 年 12 月 30 日，庄庆平与黄金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22 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金安	195.00	195.00	65.00%
2	吕根良	30.00	30.00	10.00%
3	吴晓鹏	30.00	30.00	10.00%
4	蔡庆银	30.00	30.00	10.00%
5	汪俊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2010年7月，宇特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0 年 4 月 16 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宇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黄金安货币出资 485.00 万元、蔡庆银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吕根良货币出资 70.00 万元、吴晓鹏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汪俊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盱永会验报字[2010]1-33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宇特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宇特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30000029124）。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金安	680.00	680.00	68.00%
2	蔡庆银	150.00	150.00	15.00%
3	吕根良	100.00	100.00	10.00%
4	吴晓鹏	50.00	50.00	5.00%
5	汪俊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10年12月，宇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黄金安与游犇约定，将其持有宇特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0%）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游犇；黄金安与万千约定，将其持有宇特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0%）以1.00元/出资额价格转让给万千。上述游犇、万千持有的宇特有限股权委托黄金安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640.00	640.00	64.00%
		游犇	20.00	20.00	2.00%
		万千	20.00	20.00	2.00%
2	蔡庆银		150.00	150.00	15.00%
3	吕根良		100.00	100.00	10.00%
4	吴晓鹏		50.00	50.00	5.00%
5	汪俊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黄金安与游犇、万千委托持股关系于2014年4月解除，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8、2014年4-5月，宇特光电第五次股权转让”。

7、2011年2月，宇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8.00万元）

2011年2月9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吕根良以7.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陈乾康和万献平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宇特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同意宇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8.0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吕根良分别与陈乾康、万献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金安、吕根良、蔡庆银、吴晓鹏、汪俊、陈乾康、万献平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全体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万元增加至3,008.00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游犇、万千为保证其所持有的宇特有限2.00%的股权比例不被稀释，均委托黄金安增资并由黄金安继续持有该股权。

2011年2月24日，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盱永会验报字[2011]1-06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2月16日，宇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8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008万元。

2011年2月24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29124）。

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1,925.12	1,925.12	64.00%
		游犇	60.16	60.16	2.00%
		万千	60.16	60.16	2.00%
2	蔡庆银		451.20	451.20	15.00%
3	吕根良		240.64	240.64	8.00%
4	吴晓鹏		150.40	150.40	5.00%
5	汪俊		60.16	60.16	2.00%
6	陈乾康		30.08	30.08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7	万献平		30.08	30.08	1.00%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8、2011年4月，宇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曹向东系实控人黄金安的朋友，林昌其时任公司工程部人员。曹向东、林昌其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2011年4月，黄金安与曹向东约定，将其持有宇特有限30.0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以3.66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曹向东；黄金安与林昌其约定，将其持有宇特有限10.2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34%）以2.44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林昌其。曹向东、林昌其均委托黄金安代为持有宇特有限相应股权。其中，黄金安与林昌其的股权转让具备股权激励性质且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1,884.81	1,884.81	62.66%
		游犇	60.16	60.16	2.00%
		万千	60.16	60.16	2.00%
		曹向东	30.08	30.08	1.00%
		林昌其	10.23	10.23	0.34%
2	蔡庆银		451.20	451.20	15.00%
3	吕根良		240.64	240.64	8.00%
4	吴晓鹏		150.40	150.40	5.00%
5	汪俊		60.16	60.16	2.00%
6	陈乾康		30.08	30.08	1.00%
7	万献平		30.08	30.08	1.00%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黄金安与曹向东、林昌其委托持股关系于2014年4月解除，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8、2014年4-5月，宇特光电第五次股权转让”

9、2011年4月，宇特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吴存奶系实控人黄金安的朋友且时任公司技术人员，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2011年4月19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黄金安持有的宇特有限90.2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0%）以2.66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吴存奶。同日，黄金安与吴存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被代持方游犇等同黄金安等比例向吴存奶转让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具备股权激励性质且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

2011年4月27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1,801.21	1,801.21	59.88%
		游犇	57.51	57.51	1.91%
		万千	57.51	57.51	1.91%
		曹向东	28.75	28.75	0.96%
		林昌其	10.23	10.23	0.34%
2	蔡庆银		451.20	451.20	15.00%
3	吕根良		240.64	240.64	8.00%
4	吴晓鹏		150.40	150.40	5.00%
5	吴存奶		90.24	90.24	3.00%
6	汪俊		60.16	60.16	2.00%
7	陈乾康		30.08	30.08	1.00%
8	万献平		30.08	30.08	1.00%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10、2011年6月，宇特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8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黄金安、蔡庆银、吕根良和吴晓鹏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总计270.72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00%）转让给上海宇创、曲俊生、孙祥旗和高达梧桐，转让价格均为5.98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对应出资比例
1	黄金安	上海宇创	90.24	3.00%
2		曲俊生	60.16	2.00%
3		孙祥旗	30.08	1.00%
4	蔡庆银		30.08	1.00%
5	吕根良	高达梧桐	30.08	1.00%
6	吴晓鹏		30.08	1.00%
合计			270.72	9.00%

同日，黄金安与上海宇创、曲俊生、孙祥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被代持方游犇等同黄金安等比例向上海宇创、曲俊生与孙祥旗转让股权。吕根良、吴晓鹏分别与高达梧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蔡庆银与孙祥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李道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此为契机委托孙祥旗代其持有公司 38.60 万元的出资额。

2011 年 6 月 21 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1,634.00	1,634.00	54.32%
		游犇	52.20	52.20	1.74%
		万千	52.20	52.20	1.74%
		曹向东	26.10	26.10	0.87%
		林昌其	10.23	10.23	0.34%
2	蔡庆银		421.12	421.12	14.00%
3	吕根良		210.56	210.56	7.00%
4	吴晓鹏		120.32	120.32	4.00%
5	吴存奶		90.24	90.24	3.00%
6	上海宇创		90.24	90.24	3.00%
7	汪俊		60.16	60.16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8	曲俊生		60.16	60.16	2.00%
9	高达梧桐		60.16	60.16	2.00%
10	孙祥旗	李道妹	38.60	38.60	1.28%
		孙祥旗	21.56	21.56	0.72%
11	陈乾康		30.08	30.08	1.00%
12	万献平		30.08	30.08	1.00%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孙祥旗与李道妹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委托持股情形于2014年9月解除，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10、2014年9月，宇特光电第六次股权转让”。

11、2011年7月，宇特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6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今玺投资以882.00万元的价格受让除股东孙祥旗外的其他原股东所持有的共计宇特有限147.4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90%），其中陈乾康、万献平转让价格为6.00元/出资额，其余股东转让价格为5.98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对应出资比例
1	黄金安	今玺投资	88.74	2.95%
2	蔡庆银		21.06	0.70%
3	吕根良		10.53	0.35%
4	吴晓鹏		6.02	0.20%
5	吴存奶		4.51	0.15%
6	上海宇创		4.51	0.15%
7	高达梧桐		3.01	0.10%
8	曲俊生		3.01	0.10%
9	汪俊		3.01	0.10%
10	万献平		1.50	0.05%
11	陈乾康		1.50	0.05%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对应出资比例
合计			147.40	4.90%

2011年6月20日，今玺投资与上述11位股东以及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被代持方游犇等同黄金安等比例向今玺投资转让股权。

2011年7月11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1,551.78	1,551.78	51.59%
		游犇	49.59	49.59	1.65%
		万千	49.59	49.59	1.65%
		曹向东	24.79	24.79	0.82%
		林昌其	10.23	10.23	0.34%
2	蔡庆银		400.06	400.06	13.30%
3	吕根良		200.03	200.03	6.65%
4	今玺投资		147.39	147.39	4.90%
5	吴晓鹏		114.30	114.30	3.80%
6	吴存奶		85.73	85.73	2.85%
7	上海宇创		85.73	85.73	2.85%
8	孙祥旗	李道妹	38.60	38.60	1.28%
		孙祥旗	21.56	21.56	0.72%
9	汪俊		57.15	57.15	1.90%
10	曲俊生		57.15	57.15	1.90%
11	高达梧桐		57.15	57.15	1.90%
12	陈乾康		28.58	28.58	0.95%
13	万献平		28.58	28.58	0.95%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12、2011年7月，宇特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8.00万元增加至3,342.22万元）

2011年6月20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宇特有限注册资本由3008.00万元增加至3,342.22万元；今玺投资对宇特有限投资2,200.00万元，其中334.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现金出资。

2011年6月20日，今玺投资与现有股东以及宇特有限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1年7月15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富会验[2011]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7月14日，宇特有限已收到今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4.22万元，今玺投资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342.22万元，实收资本为3,342.22万元。

2011年7月25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29124）。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1,551.78	1,551.78	46.43%
		游犇	49.59	49.59	1.48%
		万千	49.59	49.59	1.48%
		曹向东	24.79	24.79	0.74%
		林昌其	10.23	10.23	0.31%
2	今玺投资		481.61	481.61	14.41%
3	蔡庆银		400.06	400.06	11.97%
4	吕根良		200.03	200.03	5.98%
5	吴晓鹏		114.30	114.30	3.42%
6	吴存奶		85.73	85.73	2.57%
7	上海宇创		85.73	85.73	2.5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8	孙祥旗	李道妹	38.60	38.60	1.15%
		孙祥旗	21.56	21.56	0.65%
9	汪俊		57.15	57.15	1.71%
10	曲俊生		57.15	57.15	1.71%
11	高达梧桐		57.15	57.15	1.71%
12	陈乾康		28.58	28.58	0.86%
13	万献平		28.58	28.58	0.86%
合计			3,342.22	3,342.22	100.00%

（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宇特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13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宇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1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

2011年10月25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209A342号），经其审计，截至2011年8月31日，宇特有限的净资产为6,660.90万元。

2011年10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99号），经其评估，截至2011年8月31日，宇特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565.00万元。

2011年11月24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宇特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6,660.90万元为基数，按1.28:1的比例折算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2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宇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持有按其截至2011年8月31日对宇特有限的出资比例折算成相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1年11月3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

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9A207号），经其审验，各发起人对宇特光电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1年12月10日，宇特光电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0日，宇特光电取得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29124）。

整体变更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2,414.33	46.43%
		游犇	77.16	1.48%
		万千	77.16	1.48%
		曹向东	38.58	0.74%
		林昌其	15.91	0.31%
2	今玺投资		749.32	14.41%
3	蔡庆银		622.44	11.97%
4	吕根良		311.22	5.99%
5	吴晓鹏		177.84	3.42%
6	吴存奶		133.38	2.57%
7	上海宇创		133.38	2.57%
8	孙祥旗	李道妹	60.06	1.15%
		孙祥旗	33.54	0.65%
9	汪俊		88.92	1.71%
10	曲俊生		88.92	1.71%
11	高达梧桐		88.92	1.71%
12	陈乾康		44.46	0.86%
13	万献平		44.46	0.86%
合计			5,200.00	100.00%

宇特有限存续期间股东之间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在本次整体变更中存续。

2、2012年1月，宇特光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根祥作为行业技术人才，对公司业务方面存在贡献。2012 年 1 月，黄金安与陈根祥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宇特光电 20.00 万股（占股本 0.38%）赠予陈根祥，上述股份由陈根祥委托黄金安持有并已计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2,394.33	46.04%
		游犇	77.16	1.48%
		万千	77.16	1.48%
		曹向东	38.58	0.74%
		陈根祥	20.00	0.38%
		林昌其	15.91	0.31%
2	今玺投资		749.32	14.41%
3	蔡庆银		622.44	11.97%
4	吕根良		311.22	5.99%
5	吴晓鹏		177.84	3.42%
6	吴存奶		133.38	2.57%
7	上海宇创		133.38	2.57%
8	孙祥旗	李道妹	60.06	1.16%
		孙祥旗	33.54	0.65%
9	汪俊		88.92	1.71%
10	曲俊生		88.92	1.71%
11	高达梧桐		88.92	1.71%
12	陈乾康		44.46	0.86%
13	万献平		44.46	0.86%
合计			5,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黄金安与陈根祥的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4 年 4 月解除，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8、2014 年 4-5 月，宇特光电第五次股权转让”。

3、2012年3月，宇特光电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200.00万元增加至5,800.00万元）

2012年3月26日，宇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宇特光电注册资本由5,200.00万元增加至5,8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4.25元/股；其中，苏州高锦认购390.00万股（占股本6.72%），苏州高铨认购210.00万股（占股本3.62%）。同日，苏州高锦与苏州高铨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2年3月29日，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盱永会验报字[2012]1-17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3月27日，宇特光电已收到苏州高锦和苏州高铨货币出资合计2,550.00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00万元，剩余投资款1,9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30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29124）。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2,394.33	41.28%
		游犇	77.16	1.33%
		万千	77.16	1.33%
		曹向东	38.58	0.67%
		陈根祥	20.00	0.34%
		林昌其	15.91	0.27%
2	今玺投资		749.32	12.92%
3	蔡庆银		622.44	10.73%
4	苏州高锦		390.00	6.72%
5	吕根良		311.22	5.37%
6	苏州高铨		210.00	3.62%
7	吴晓鹏		177.84	3.07%
8	吴存奶		133.38	2.30%
9	上海宇创		133.38	2.3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0	孙祥旗	李道妹	60.06	1.04%
		孙祥旗	33.54	0.58%
11	汪俊		88.92	1.53%
12	曲俊生		88.92	1.53%
13	高达梧桐		88.92	1.53%
14	陈乾康		44.46	0.77%
15	万献平		44.46	0.77%
合计			5,800.00	100.00%

4、2012年4-5月，宇特光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吕根良存在资金需求，马雪芳（通过苏州高铨）与谢小波（通过上海宇创）前期均已入股公司，且均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2012年4月，吕根良将其持有的宇特光电100.00万股（占股本1.72%）以2.2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谢小波、马雪芳，其中20.00万股为马雪芳委托谢小波持有，上述股份已计提股份支付。

2012年5月，汪俊与江德兴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汪俊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占股本0.69%）以4.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德兴。上述股份由江德兴委托汪俊持有。

2012年5月，吴晓鹏与李家棣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吴晓鹏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占股本1.72%）以4.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家棣，同时蔡庆银、赵泳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亦与吴晓鹏、李家棣协商入股。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协商上述股份均委托吴晓鹏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中，蔡庆银、赵泳、李家棣分别由吴晓鹏代为持有10.00万股、10.00万股和80.00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2,394.33	41.2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游犇	77.16	1.33%
		万千	77.16	1.33%
		曹向东	38.58	0.67%
		陈根祥	20.00	0.34%
		林昌其	15.91	0.27%
2	今玺投资		749.32	12.92%
3	蔡庆银		622.44	10.73%
4	苏州高锦		390.00	6.72%
5	吕根良		211.22	3.64%
6	苏州高铨		210.00	3.62%
7	吴晓鹏	吴晓鹏	77.84	1.34%
		李家棣	80.00	1.38%
		蔡庆银	10.00	0.17%
		赵泳	10.00	0.17%
8	吴存奶		133.38	2.30%
9	上海宇创		133.38	2.30%
10	谢小波	谢小波	80.00	1.38%
		马雪芳	20.00	0.34%
11	孙祥旗	李道妹	60.06	1.04%
		孙祥旗	33.54	0.58%
12	曲俊生		88.92	1.53%
13	高达梧桐		88.92	1.53%
14	汪俊	汪俊	48.92	0.84%
		江德兴	40.00	0.69%
15	陈乾康		44.46	0.77%
16	万献平		44.46	0.77%
合计			5,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汪俊与江德兴、吴晓鹏与李家棣的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3 年 9 月解除，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7、2013 年 5-9 月，宇特光电第四次股权转让”。李家棣与蔡庆银、赵泳的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5 年 12 月解除，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

股本变动情况”之“11、2015年2-12月，宇特光电第七次股权转让”。谢小波与马雪芳的委托持股关系于2017年12月解除，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17、2017年12月，宇特光电第九次股权转让”。

5、2012年8月，宇特光电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800.00万元增加至6,500.00万元）

2012年5月6日，宇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宇特光电注册资本由5,800.00万元增加至6,5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4.25元/股；其中，孙祥旗认购350.00万股股份（占股本5.38%）、焦祺森认购300.00万股（占股本4.62%）、王辉建认购50.00万股（占股本0.77%）。

2012年7月，孙祥旗、焦祺森、王辉建均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2年7月27日，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盱永会验报字[2012]1-37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7月27日，宇特光电已收到股东孙祥旗、焦祺森和王辉建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975.00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00万元，剩余投资款2,2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500.00万元。

2012年8月2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29124）。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2,394.33	36.84%
		游犇	77.16	1.19%
		万千	77.16	1.19%
		曹向东	38.58	0.59%
		陈根祥	20.00	0.31%
		林昌其	15.91	0.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2	今玺投资		749.32	11.53%
3	蔡庆银		622.44	9.58%
4	孙祥旗	孙祥旗	383.54	5.90%
		李道妹	60.06	0.92%
5	苏州高锦		390.00	6.00%
6	焦祺森		300.00	4.62%
7	吕根良		211.22	3.25%
8	苏州高铨		210.00	3.23%
9	吴晓鹏	吴晓鹏	77.84	1.20%
		李家棣	80.00	1.23%
		蔡庆银	10.00	0.15%
		赵泳	10.00	0.15%
10	吴存奶		133.38	2.05%
11	上海宇创		133.38	2.05%
12	谢小波	谢小波	80.00	1.23%
		马雪芳	20.00	0.31%
13	曲俊生		88.92	1.37%
14	高达梧桐		88.92	1.37%
15	汪俊	汪俊	48.92	0.75%
		江德兴	40.00	0.62%
16	王辉建		50.00	0.77%
17	陈乾康		44.46	0.68%
18	万献平		44.46	0.68%
合计			6,500.00	100.00%

6、2012年12月，宇特光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因吕根良有资金需求，同时，刘小花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计划入职公司，吕根良与刘小花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吕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占股本0.92%）以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小花，上述股份转让具备股权激励性质且已计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2,394.33	36.84%
		游犇	77.16	1.19%
		万千	77.16	1.19%
		曹向东	38.58	0.59%
		陈根祥	20.00	0.31%
		林昌其	15.91	0.24%
2	今玺投资		749.32	11.53%
3	蔡庆银		622.44	9.58%
4	孙祥旗	孙祥旗	383.54	5.90%
		李道妹	60.06	0.92%
5	苏州高锦		390.00	6.00%
6	焦祺森		300.00	4.62%
7	苏州高铨		210.00	3.23%
8	吴晓鹏	吴晓鹏	77.84	1.20%
		李家棣	80.00	1.23%
		蔡庆银	10.00	0.15%
		赵泳	10.00	0.15%
9	吕根良		151.22	2.33%
10	吴存奶		133.38	2.05%
11	上海宇创		133.38	2.05%
12	谢小波	谢小波	80.00	1.23%
		马雪芳	20.00	0.31%
13	曲俊生		88.92	1.37%
14	高达梧桐		88.92	1.37%
15	汪俊	汪俊	48.92	0.75%
		江德兴	40.00	0.62%
16	刘小花		60.00	0.92%
17	王辉建		50.00	0.77%
18	陈乾康		44.46	0.68%
19	万献平		44.46	0.68%
合计			6,500.00	100.00%

7、2013年5-9月，宇特光电第四次股权转让

吕根良与陈建民之间存在债权债务。2013 年 5 月，吕根良与陈建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吕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占股本 0.15%）以 0.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民，用于抵偿吕根良与陈建民之间债务。

2013 年 9 月，汪俊与江德兴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汪俊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占股本 0.62%）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德兴，本次转让实际为解除双方委托持股。

2013 年 9 月，吴晓鹏与李家棣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吴晓鹏将其持有宇特光电的 100.00 万股（占股本 1.54%）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家棣，本次转让实际为解除委托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黄金安	2,394.33	36.84%
		游犇	77.16	1.19%
		万千	77.16	1.19%
		曹向东	38.58	0.59%
		陈根祥	20.00	0.31%
		林昌其	15.91	0.24%
2	今玺投资		749.32	11.53%
3	蔡庆银		622.44	9.58%
4	孙祥旗	孙祥旗	383.54	5.90%
		李道妹	60.06	0.92%
5	苏州高锦		390.00	6.00%
6	焦祺森		300.00	4.62%
7	苏州高铨		210.00	3.23%
8	吕根良		141.22	2.17%
9	吴存奶		133.38	2.05%
10	上海宇创		133.38	2.0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1	李家棣	李家棣	80.00	1.23%
		蔡庆银	10.00	0.15%
		赵泳	10.00	0.15%
12	谢小波	谢小波	80.00	1.23%
		马雪芳	20.00	0.31%
13	曲俊生		88.92	1.37%
14	高达梧桐		88.92	1.37%
15	吴晓鹏		77.84	1.20%
16	刘小花		60.00	0.92%
17	王辉建		50.00	0.77%
18	汪俊		48.92	0.75%
19	陈乾康		44.46	0.68%
20	万献平		44.46	0.68%
21	江德兴		40.00	0.62%
22	陈建民		10.00	0.15%
合计			6,500.00	100.00%

8、2014年4-5月，宇特光电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黄金安分别与游犇、万千、林昌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公司总计234.32万股（占股本3.60%）转让予上述人员。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黄金安	游犇	77.16	1.19%
2		万千	77.16	1.19%
3		林昌其	80.00	1.23%
合计			234.32	3.6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解除黄金安与游犇、万千、曹向东、陈根祥、林昌其委托持股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上述转让完成后，黄金安与游犇、万千、林昌其、曹向东、陈根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曹向东、陈根祥持有公司38.58万股、

20.00 万股的股权委托林昌其代为持有。同时，林昌其作为公司员工，黄金安赠予林昌其 5.51 万股并已计提股份支付。林昌其合计受让黄金安 80.00 万股。

此外，2014 年 5 月，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万股（占股本 6.15%）以 0.7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谢小波，上述股份具备股权激励性质且已计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1,988.82	30.60%
2	今玺投资		749.32	11.53%
3	蔡庆银		622.44	9.58%
4	谢小波	谢小波	480.00	7.38%
		马雪芳	20.00	0.31%
5	孙祥旗	孙祥旗	383.54	5.90%
		李道妹	60.06	0.92%
6	苏州高锦		390.00	6.00%
7	焦祺森		300.00	4.62%
8	苏州高铨		210.00	3.23%
9	吕根良		141.22	2.17%
10	吴存奶		133.38	2.05%
11	上海宇创		133.38	2.05%
12	李家棣	李家棣	80.00	1.23%
		蔡庆银	10.00	0.15%
		赵泳	10.00	0.15%
13	曲俊生		88.92	1.37%
14	高达梧桐		88.92	1.37%
15	林昌其	林昌其	21.42	0.33%
		曹向东	38.58	0.59%
		陈根祥	20.00	0.31%
16	吴晓鹏		77.84	1.20%
17	游犇		77.16	1.1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8	万千		77.16	1.19%
19	刘小花		60.00	0.92%
20	王辉建		50.00	0.77%
21	汪俊		48.92	0.75%
22	陈乾康		44.46	0.68%
23	万献平		44.46	0.68%
24	江德兴		40.00	0.62%
25	陈建民		10.00	0.15%
合计			6,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黄金安与游犇、万千、曹向东、林昌其和陈根祥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新增林昌其与曹向东、陈根祥的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5 年 2 月解除，具体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11、2015 年 2-12 月，宇特光电第七次股权转让”。

9、2014年9月，宇特光电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500.00万元减少至6,400.00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减少为 6,400.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系股东焦祺森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25 元/股。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淮安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30000029124）。

2024 年 1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宇特光电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1,988.82	31.08%
2	今玺投资		749.32	11.71%
3	蔡庆银		622.44	9.73%
4	谢小波	谢小波	480.00	7.50%
		马雪芳	20.00	0.31%
5	孙祥旗	孙祥旗	383.54	5.99%
		李道妹	60.06	0.94%
6	苏州高锦		390.00	6.09%
7	苏州高铨		210.00	3.28%
8	焦祺森		200.00	3.13%
9	吕根良		141.22	2.21%
10	吴存奶		133.38	2.08%
11	上海宇创		133.38	2.08%
12	李家棣	李家棣	80.00	1.25%
		蔡庆银	10.00	0.16%
		赵泳	10.00	0.16%
13	曲俊生		88.92	1.39%
14	高达梧桐		88.92	1.39%
15	林昌其	林昌其	21.42	0.33%
		曹向东	38.58	0.60%
		陈根祥	20.00	0.31%
16	吴晓鹏		77.84	1.22%
17	游犇		77.16	1.21%
18	万千		77.16	1.21%
19	刘小花		60.00	0.94%
20	王辉建		50.00	0.78%
21	汪俊		48.92	0.76%
22	陈乾康		44.46	0.69%
23	万献平		44.46	0.69%
24	江德兴		40.00	0.63%
25	陈建民		10.00	0.1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合计			6,400.00	100.00%

10、2014年9月，宇特光电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3日，孙祥旗与李道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祥旗将其持有的公司60.06万股（占股本0.94%）转让给李道妹，本次转让实际为解除双方委托持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1,988.82	31.08%
2	今玺投资		749.32	11.71%
3	蔡庆银		622.44	9.73%
4	谢小波	谢小波	480.00	7.50%
		马雪芳	20.00	0.31%
5	苏州高锦		390.00	6.09%
6	孙祥旗		383.54	5.99%
7	苏州高铨		210.00	3.28%
8	焦祺森		200.00	3.13%
9	吕根良		141.22	2.21%
10	吴存奶		133.38	2.08%
11	上海宇创		133.38	2.08%
12	李家棣	李家棣	80.00	1.25%
		蔡庆银	10.00	0.16%
		赵泳	10.00	0.16%
13	曲俊生		88.92	1.39%
14	高达梧桐		88.92	1.39%
15	林昌其	林昌其	21.42	0.33%
		曹向东	38.58	0.60%
		陈根祥	20.00	0.3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6	吴晓鹏		77.84	1.22%
17	游犇		77.16	1.21%
18	万千		77.16	1.21%
19	李道妹		60.06	0.94%
20	刘小花		60.00	0.94%
21	王辉建		50.00	0.78%
22	汪俊		48.92	0.76%
23	陈乾康		44.46	0.69%
24	万献平		44.46	0.69%
25	江德兴		40.00	0.63%
26	陈建民		10.00	0.16%
合计			6,400.00	100.00%

11、2015年2-12月，宇特光电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至12月，林昌其与曹向东、林昌其与陈根祥、李家棣与蔡庆银、李家棣与赵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林昌其	曹向东	38.58	0.60%
		陈根祥	20.00	0.31%
2	李家棣	蔡庆银	10.00	0.16%
		赵泳	10.00	0.16%
合计			78.58	1.23%

2015年11月至12月，刘小花与吴晓鹏、黄金安与宋莽、曲俊生与马雪芳、蔡庆银与淮安宇锦、蔡庆银与赵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刘小花	吴晓鹏	2.10	30.00	0.47%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2	黄金安	宋莽	0.80	30.00	0.47%
3	曲俊生	马雪芳	1.35	88.92	1.39%
4	蔡庆银	淮安宇锦	1.00	36.00	0.56%
		赵毅	1.00	64.00	1.00%
合计			-	248.92	3.89%

上述股权转让中，曲俊生与马雪芳股权转让完成后，曲俊生不再持有宇特光电股权，属于双方正常股权转让。淮安宇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宋莽、赵毅均为公司员工，黄金安与宋莽、蔡庆银与淮安宇锦、蔡庆银与赵毅对应股权转让具备股权激励属性，均已计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1,958.82	30.61%
2	今玺投资		749.32	11.71%
3	蔡庆银		532.44	8.32%
4	谢小波	谢小波	480.00	7.50%
		马雪芳	20.00	0.31%
5	苏州高锦		390.00	6.09%
6	孙祥旗		383.54	5.99%
7	苏州高铨		210.00	3.28%
8	焦祺森		200.00	3.13%
9	吕根良		141.22	2.21%
10	吴存奶		133.38	2.08%
11	上海宇创		133.38	2.08%
12	吴晓鹏		107.84	1.69%
13	马雪芳		88.92	1.39%
14	高达梧桐		88.92	1.39%
15	李家棣		80.00	1.25%
16	游犇		77.16	1.2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7	万千		77.16	1.21%
18	赵毅		64.00	1.00%
19	李道妹		60.06	0.94%
20	王辉建		50.00	0.78%
21	汪俊		48.92	0.76%
22	陈乾康		44.46	0.69%
23	万献平		44.46	0.69%
24	江德兴		40.00	0.63%
25	曹向东		38.58	0.60%
26	淮安宇锦		36.00	0.56%
27	刘小花		30.00	0.47%
28	宋莽		30.00	0.47%
29	林昌其		21.42	0.33%
30	陈根祥		20.00	0.31%
31	陈建民		10.00	0.16%
32	赵泳		10.00	0.16%
合计			6,400.00	100.00%

12、2016年9月，宇特光电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400.00万元减少至5,583.44万元）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00.00万元减少为5,583.44万元。

2016年5月-6月，黄金安、陈乾康、万献平、刘小花、李道妹、吕根良与公司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2.218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股东总计持有公司816.56万股的股份（占股本12.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方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黄金安	宇特光电	496.36	7.76%
2	陈乾康		44.46	0.69%
3	万献平		44.46	0.69%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方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4	刘小花		30.00	0.47%
5	李道妹		60.06	0.94%
6	吕根良		141.22	2.21%
合计			816.56	12.76%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现代快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9 月 21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 年 1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宇特光电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16.56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3.44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1,462.46	26.19%
2	今玺投资		749.32	13.42%
3	蔡庆银		532.44	9.54%
4	谢小波	谢小波	480.00	8.60%
		马雪芳	20.00	0.36%
5	苏州高锦		390.00	6.98%
6	孙祥旗		383.54	6.87%
7	苏州高铨		210.00	3.76%
8	焦祺森		200.00	3.58%
9	吴存奶		133.38	2.39%
10	上海宇创		133.38	2.39%
11	吴晓鹏		107.84	1.93%
12	马雪芳		88.92	1.59%
13	高达梧桐		88.92	1.59%
14	李家棣		80.00	1.4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5	游犇		77.16	1.38%
16	万千		77.16	1.38%
17	赵毅		64.00	1.15%
18	王辉建		50.00	0.90%
19	汪俊		48.92	0.88%
20	江德兴		40.00	0.72%
21	曹向东		38.58	0.69%
22	淮安宇锦		36.00	0.64%
23	宋莽		30.00	0.54%
24	林昌其		21.42	0.38%
25	陈根祥		20.00	0.36%
26	陈建民		10.00	0.18%
27	赵泳		10.00	0.18%
合计			5,583.44	100.00%

13、2017年2月，宇特光电第三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583.44万元减少至5,150.00万元）

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83.44万元减少为5,150.00万元。

2016年12月，蔡庆银与公司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2.218元/股的价格回购蔡庆银持有的公司433.44万股（占股本7.76%）。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现代快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7年2月10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年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1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2月1日，宇特光电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33.44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0.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1,462.46	28.40%
2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3	谢小波	谢小波	480.00	9.32%
		马雪芳	20.00	0.39%
4	苏州高锦		390.00	7.57%
5	孙祥旗		383.54	7.45%
6	苏州高铨		210.00	4.08%
7	焦祺森		200.00	3.88%
8	吴存奶		133.38	2.59%
9	上海宇创		133.38	2.59%
10	吴晓鹏		107.84	2.09%
11	蔡庆银		99.00	1.92%
12	马雪芳		88.92	1.73%
13	高达梧桐		88.92	1.73%
14	李家棣		80.00	1.55%
15	游犇		77.16	1.50%
16	万千		77.16	1.50%
17	赵毅		64.00	1.24%
18	王辉建		50.00	0.97%
19	汪俊		48.92	0.95%
20	江德兴		40.00	0.78%
21	曹向东		38.58	0.75%
22	淮安宇锦		36.00	0.70%
23	宋莽		30.00	0.58%
24	林昌其		21.42	0.42%
25	陈根祥		20.00	0.39%
26	陈建民		10.00	0.19%
27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14、2017年2-7月，宇特光电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7月，黄金安分别与马雪芳、宋莽、淮安宇锦、赵毅、谢小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公司总计1,416.38万股（占股本27.50%）转让予上述人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每股价格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黄金安	马雪芳	2.33	360.38	7.00%
			-	350.00	6.80%
2		谢小波	2.40	200.00	3.88%
3			-	250.00	4.85%
4		淮安宇锦	-	150.00	2.91%
5		宋莽	2.20	70.00	1.36%
		赵毅	2.20	36.00	0.70%
合计			-	1,416.38	27.50%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退出宇特光电而进行的股权转让。2013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一定亏损，黄金安等人面临较大对赌回购压力。黄金安邀请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用以改善公司业绩，并与谢小波、马雪芳等人签署股票期权协议（协议约定谢小波拥有黄金安250.00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雪芳控制主体）拥有黄金安450.00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等）。

2014年以来在谢小波、马雪芳等人经营管理下，宇特光电业绩逐步扭亏为盈。2017年，黄金安由于年龄及身体原因，无法全身心参与宇特光电管理经营且具备较大资金需求，计划退出宇特光电获取资金。谢小波等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经双方协商以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2.33元为基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定价，分别将360.38万股、200.00万股、70.00万股和36.00万股转让予马雪芳、谢小波、宋莽、赵毅。

同时，黄金安考虑到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对公司扭亏为盈的贡献以及前期股票期权协议约定，经协商分别将350.00万股、250.00万股和150.00万股赠与马雪芳、谢小波和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谢小波享有100.00万股，马雪芳享有50.00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具备股权激励属性且均已计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金安直接持股比例由28.40%下降至0.89%。

马小春、丛远兵和苏蕾系马雪芳的朋友，均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2017 年 2-6 月，马雪芳将总计 382.00 万股转让给马小春、丛远兵和苏蕾，上述三人均委托马雪芳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每股价格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马雪芳	马小春	2.81	207.00	4.02%
2		丛远兵	2.80	150.00	2.91%
3		苏蕾	1.33	25.00	0.49%
合计			-	382.00	7.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谢小波	930.00	18.06%
		马雪芳	20.00	0.39%
2	马雪芳	马雪芳	417.30	8.10%
		马小春	207.00	4.02%
		丛远兵	150.00	2.91%
		苏蕾	25.00	0.49%
3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4	苏州高锦		390.00	7.57%
5	孙祥旗		383.54	7.45%
6	苏州高铨		210.00	4.08%
7	焦祺森		200.00	3.88%
8	淮安宇锦		186.00	3.61%
9	吴存奶		133.38	2.59%
10	上海宇创		133.38	2.59%
11	吴晓鹏		107.84	2.09%
12	赵毅		100.00	1.94%
13	宋莽		100.00	1.94%
14	蔡庆银		99.00	1.92%
15	高达梧桐		88.92	2.5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6	李家棣		80.00	1.55%
17	游犇		77.16	1.50%
18	万千		77.16	1.50%
19	王辉建		50.00	0.95%
20	汪俊		48.92	1.50%
21	黄金安		46.08	0.89%
22	江德兴		40.00	0.78%
23	曹向东		38.58	0.75%
24	林昌其		21.42	0.19%
25	陈根祥		20.00	0.19%
26	陈建民		10.00	0.89%
27	赵泳		10.00	0.78%
合计			5,1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马雪芳与丛远兵、苏蕾的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9 年 12 月解除，具体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21、2019 年 12 月，宇特光电第十二次股权转让”。马雪芳与马小春的委托持股关系于 2020 年 10 月解除，具体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22、2020 年 9-10 月，宇特光电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15、2017年10月，宇特光电第四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150.00万元减少至4,746.08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50.00 万元减少为 4,746.08 万元。

2017 年 6 月至 8 月，万千、曹向东、林昌其、吴存奶和上海宇创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 2.33 元/股的价格回购总计 403.92 万股（占股本 7.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方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吴存奶	宇特光电	133.38	2.59%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方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2	上海宇创		133.38	2.59%
3	万千		77.16	1.50%
4	曹向东		38.58	0.75%
5	林昌其		21.42	0.42%
合计			403.92	7.84%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现代快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 年 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宇特光电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92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6.08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谢小波	930.00	19.60%
		马雪芳	20.00	0.42%
2	马雪芳	马雪芳	417.30	8.79%
		马小春	207.00	4.36%
		丛远兵	150.00	3.16%
		苏蕾	25.00	0.53%
3	今玺投资		749.32	15.79%
4	苏州高锦		390.00	8.22%
5	孙祥旗		383.54	8.08%
6	苏州高铨		210.00	4.42%
7	焦祺森		200.00	4.21%
8	淮安宇锦		186.00	3.92%
9	吴晓鹏		107.84	2.2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0	赵毅		100.00	2.11%
11	宋莽		100.00	2.11%
12	蔡庆银		99.00	2.09%
13	高达梧桐		88.92	1.87%
14	李家棣		80.00	1.69%
15	游犇		77.16	1.63%
16	王辉建		50.00	1.05%
17	汪俊		48.92	1.03%
18	黄金安		46.08	0.97%
19	江德兴		40.00	0.84%
20	陈根祥		20.00	0.42%
21	陈建民		10.00	0.21%
22	赵泳		10.00	0.21%
合计			4,746.08	100.00%

16、2017年12月，宇特光电第五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4,746.08万元减少至4,700.00万元）

2017年6月5日，黄金安与公司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2.33元/股的价格回购黄金安持有的公司46.08万股（占股本0.97%）。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746.08万元减少为4,700.00万元。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现代快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7年12月13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1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日，宇特光电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6.08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股权层面完全退出宇特光电。宇特光

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谢小波	930.00	19.79%
		马雪芳	20.00	0.43%
2	马雪芳	马雪芳	417.30	8.88%
		马小春	207.00	4.40%
		丛远兵	150.00	3.19%
		苏蕾	25.00	0.53%
3	今玺投资		749.32	15.94%
4	苏州高锦		390.00	8.30%
5	孙祥旗		383.54	8.16%
6	苏州高铨		210.00	4.47%
7	焦祺森		200.00	4.26%
8	淮安宇锦		186.00	3.96%
9	吴晓鹏		107.84	2.29%
10	赵毅		100.00	2.13%
11	宋莽		100.00	2.13%
12	蔡庆银		99.00	2.11%
13	高达梧桐		88.92	1.89%
14	李家棣		80.00	1.70%
15	游犇		77.16	1.64%
16	王辉建		50.00	1.06%
17	汪俊		48.92	1.04%
18	江德兴		40.00	0.85%
19	陈根祥		20.00	0.43%
20	陈建民		10.00	0.21%
21	赵泳		10.00	0.21%
合计			4,700.00	100.00%

17、2017年12月，宇特光电第九次股权转让

因陈根祥退出公司并将 20.00 万股转让给谢小波，同时，马雪芳本身委托谢

小波持有公司 20.00 万股。故经三方协商，陈根祥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直接转让至马雪芳，同时，谢小波与马雪芳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17 年 12 月 26 日，陈根祥与马雪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根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占股本 0.43%）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雪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950.00	20.21%
2	马雪芳	马雪芳	437.30	9.30%
		马小春	207.00	4.40%
		丛远兵	150.00	3.19%
		苏蕾	25.00	0.53%
3	今玺投资		749.32	15.94%
4	苏州高锦		390.00	8.30%
5	孙祥旗		383.54	8.16%
6	苏州高铨		210.00	4.47%
7	焦祺森		200.00	4.26%
8	淮安宇锦		186.00	3.96%
9	吴晓鹏		107.84	2.29%
10	赵毅		100.00	2.13%
11	宋莽		100.00	2.13%
12	蔡庆银		99.00	2.11%
13	高达梧桐		88.92	1.89%
14	李家棣		80.00	1.70%
15	游犇		77.16	1.64%
16	王辉建		50.00	1.06%
17	汪俊		48.92	1.04%
18	江德兴		40.00	0.85%
19	陈建民		10.00	0.21%
20	赵泳		10.00	0.2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合计			4,700.00	100.00%

18、2018年2-3月，宇特光电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马雪芳与苏蕾签署《股份转让及委托持有协议书》，约定马雪芳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占股本0.11%）以2.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蕾，并由马雪芳代为持有。

2018年3月23日，基于2014年度蔡庆银与马雪芳、谢小波签署的股权期权协议，蔡庆银分别赠与马雪芳、谢小波15.00万股（占股本0.32%），上述股权转让具备股权激励属性且已计提股份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965.00	20.53%
2	马雪芳	马雪芳	447.30	9.52%
		马小春	207.00	4.40%
		丛远兵	150.00	3.19%
		苏蕾	30.00	0.64%
3	今玺投资		749.32	15.94%
4	苏州高锦		390.00	8.30%
5	孙祥旗		383.54	8.16%
6	苏州高铨		210.00	4.47%
7	焦祺森		200.00	4.26%
8	淮安宇锦		186.00	3.96%
9	吴晓鹏		107.84	2.29%
10	赵毅		100.00	2.13%
11	宋莽		100.00	2.13%
12	蔡庆银		69.00	1.47%
13	高达梧桐		88.92	1.8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4	李家棣		80.00	1.70%
15	游犇		77.16	1.64%
16	王辉建		50.00	1.06%
17	汪俊		48.92	1.04%
18	江德兴		40.00	0.85%
19	陈建民		10.00	0.21%
20	赵泳		10.00	0.21%
合计			4,7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马雪芳与苏蕾的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9 年 12 月解除，具体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21、2019 年 12 月，宇特光电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19、2018 年 4 月，宇特光电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700.00 万元增加至 5,05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700.00 万元增加至 5,05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公司与谢小波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谢小波以 2.11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350.00 万股，上述增资具备股权激励属性并已计提股份支付。

2018 年 4 月 13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 年 1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宇特光电已收到股东谢小波缴纳的货币出资 740.25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50.00 万元，剩余投资款 39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315.00	26.04%
2	马雪芳	马雪芳	447.30	8.86%
		马小春	207.00	4.10%
		丛远兵	150.00	2.97%
		苏蕾	30.00	0.59%
3	今玺投资		749.32	14.84%
4	苏州高锦		390.00	7.72%
5	孙祥旗		383.54	7.59%
6	苏州高铨		210.00	4.16%
7	焦祺森		200.00	3.96%
8	淮安宇锦		186.00	3.68%
9	吴晓鹏		107.84	2.14%
10	赵毅		100.00	1.98%
11	宋莽		100.00	1.98%
12	高达梧桐		88.92	1.76%
13	李家棣		80.00	1.58%
14	游犇		77.16	1.53%
15	蔡庆银		69.00	1.37%
16	王辉建		50.00	0.99%
17	汪俊		48.92	0.97%
18	江德兴		40.00	0.79%
19	陈建民		10.00	0.20%
20	赵泳		10.00	0.20%
合计			5,050.00	100.00%

20、2018年9月-2019年6月，宇特光电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孙祥旗将其持有的公司383.54万股（占股本7.59%）委托其子孙大校持有。

2019年1月，孙祥旗与柯芳离婚；2019年4月，柯芳与孙祥旗签署确认函，确认宇特光电383.54万股归柯芳个人所有。2019年6月，柯芳与孙大校签订《协

议》，约定将该笔股份仍委托孙大校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315.00	26.04%
2	马雪芳	马雪芳	447.30	8.86%
		马小春	207.00	4.10%
		丛远兵	150.00	2.97%
		苏蕾	30.00	0.59%
3	今玺投资		749.32	14.84%
4	苏州高锦		390.00	7.72%
5	孙大校	柯芳	383.54	7.59%
6	苏州高铨		210.00	4.16%
7	焦祺森		200.00	3.96%
8	淮安宇锦		186.00	3.68%
9	吴晓鹏		107.84	2.14%
10	赵毅		100.00	1.98%
11	宋莽		100.00	1.98%
12	高达梧桐		88.92	1.76%
13	李家棣		80.00	1.58%
14	游犇		77.16	1.53%
15	蔡庆银		69.00	1.37%
16	王辉建		50.00	0.99%
17	汪俊		48.92	0.97%
18	江德兴		40.00	0.79%
19	陈建民		10.00	0.20%
20	赵泳		10.00	0.20%
合计			5,0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柯芳与孙大校的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9 年 12 月解除，具体情况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21、2019 年 12 月，宇特光电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1、2019年12月，宇特光电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柯芳将其持有的宇特光电股份交由孙祥旗的妹妹孙宇代为持有。孙大校将其持有的宇特光电383.54万股（占股本7.59%）转让给孙宇。

2019年12月，马雪芳与横琴高锦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马雪芳将其持有的宇特光电208.00万股（占股本4.12%）以2.1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横琴高锦。横琴高锦系苏蕾、从远兵持股主体，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马雪芳与苏蕾、从远兵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315.00	26.04%
2	今玺投资		749.32	14.84%
3	马雪芳	马雪芳	419.30	8.30%
		马小春	207.00	4.10%
4	苏州高锦		390.00	7.72%
5	孙宇	柯芳	383.54	7.59%
6	苏州高铨		210.00	4.16%
7	横琴高锦		208.00	4.12%
8	焦祺森		200.00	3.96%
9	淮安宇锦		186.00	3.68%
10	吴晓鹏		107.84	2.14%
11	赵毅		100.00	1.98%
12	宋莽		100.00	1.98%
13	高达梧桐		88.92	1.76%
14	李家棣		80.00	1.58%
15	游犇		77.16	1.53%
16	蔡庆银		69.00	1.37%
17	王辉建		50.00	0.99%
18	汪俊		48.92	0.97%
19	江德兴		40.00	0.7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20	陈建民		10.00	0.20%
21	赵泳		10.00	0.20%
合计			5,0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马雪芳与苏蕾、丛远兵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孙大校与柯芳的委托持股解除。

孙宇与柯芳的委托持股关系于 2022 年 5 月解除，具体情况详见“（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26、2022 年 5 月，宇特光电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2、2020年9-10月，宇特光电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苏州高锦经营期限将要届满，苏州高锦股东要求退出所投资企业，为了简化转让退出流程，缩短转让时间，苏州高锦先行与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钺”）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苏州高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390.00 万股（占股本 7.72%）以 2.6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高钺。

2020 年 10 月，苏州高钺获取宇特光电股权后，对该股权进行了重新分配，将持有宇特光电 390.00 万股（占股本 7.72%）以 2.635 元/股分别转让予横琴高锦、谢小波和苏州高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苏州高钺	横琴高锦	40.00	0.79%
2		谢小波	100.00	1.98%
3		苏州高钺	250.00	4.95%
合计			390.00	7.7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415.00	28.02%
2	今玺投资		749.32	14.84%
3	马雪芳		626.30	12.40%
4	孙宇	柯芳	383.54	7.59%
5	苏州高钺		250.00	4.95%
6	横琴高锦		248.00	4.91%
7	苏州高铨		210.00	4.16%
8	焦祺森		200.00	3.96%
9	淮安宇锦		186.00	3.68%
10	吴晓鹏		107.84	2.14%
11	赵毅		100.00	1.98%
12	宋莽		100.00	1.98%
13	高达梧桐		88.92	1.76%
14	李家棣		80.00	1.58%
15	游犇		77.16	1.53%
16	蔡庆银		69.00	1.37%
17	王辉建		50.00	0.99%
18	汪俊		48.92	0.97%
19	江德兴		40.00	0.79%
20	陈建民		10.00	0.20%
21	赵泳		10.00	0.20%
合计			5,050.00	100.00%

苏州高钺为马雪芳及其儿子所有，马小春为苏州高钺的实际控制人，故苏州高钺向苏州高钺转让的 250.00 万股中有 207.00 万股为解除马雪芳与马小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马雪芳与马小春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3、2020年11月，宇特光电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50.00万元增加至5,150.00万元）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50.00 万元增加至 5,15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淮安宇锦、公司员工胡庶和冯丽珍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以 2.417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 50.00 万股、30.00 万股和 20.00 万股，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股权激励，上述股份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 年 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宇特光电已收到股东淮安宇锦、胡庶和冯丽珍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241.70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剩余投资款 141.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415.00	27.48%
2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3	马雪芳		626.30	12.16%
4	孙宇	柯芳	383.54	7.45%
5	苏州高铨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10	吴晓鹏		107.84	2.09%
11	赵毅		100.00	1.94%
12	宋莽		100.00	1.94%
13	高达梧桐		88.92	1.73%
14	李家棣		80.00	1.55%
15	游犇		77.16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6	蔡庆银		69.00	1.34%
17	王辉建		50.00	0.97%
18	汪俊		48.92	0.95%
19	江德兴		40.00	0.78%
20	胡庶		30.00	0.58%
21	冯丽珍		20.00	0.39%
22	陈建民		10.00	0.19%
23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24、2021年5月，宇特光电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4日，公司员工胡庶与洪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庶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占股本0.29%)以2.41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洪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415.00	27.48%
2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3	马雪芳		626.30	12.16%
4	孙宇	柯芳	383.54	7.45%
5	苏州高铨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10	吴晓鹏		107.84	2.09%
11	赵毅		100.00	1.94%
12	宋莽		100.00	1.94%
13	高达梧桐		88.92	1.7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4	李家棣		80.00	1.55%
15	游犇		77.16	1.50%
16	蔡庆银		69.00	1.34%
17	王辉建		50.00	0.97%
18	汪俊		48.92	0.95%
19	江德兴		40.00	0.78%
20	冯丽珍		20.00	0.39%
21	胡庶		15.00	0.29%
22	洪涌		15.00	0.29%
23	陈建民		10.00	0.19%
24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25、2021年12月，宇特光电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公司员工胡庶、洪涌分别与陈小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庶、洪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15.00万股（占股本0.29%）以2.41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小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415.00	27.48%
2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3	马雪芳		626.30	12.16%
4	孙宇	柯芳	383.54	7.45%
5	苏州高铨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0	吴晓鹏		107.84	2.09%
11	赵毅		100.00	1.94%
12	宋莽		100.00	1.94%
13	高达梧桐		88.92	1.73%
14	李家棣		80.00	1.55%
15	游犇		77.16	1.50%
16	蔡庆银		69.00	1.34%
17	王辉建		50.00	0.97%
18	汪俊		48.92	0.95%
19	江德兴		40.00	0.78%
20	陈小亚		30.00	0.58%
21	冯丽珍		20.00	0.39%
22	陈建民		10.00	0.19%
23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26、2022年5月，宇特光电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谢小波与陈小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小亚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占股本0.19%）以2.41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谢小波，收回授予陈小亚的10.00万股激励股权。

2022年5月，公司员工李成阳与陈小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小亚将其持有的公司剩余20.00万股（占股本0.39%）以2.41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成阳。

2022年5月，柯芳与孙宇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柯芳与孙宇解除代持，将孙宇代柯芳持有的公司383.54万股（占股本7.45%）还原至柯芳名下。至此宇特光电解除了股东之间全部的委托持股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425.00	27.67%
2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3	马雪芳	626.30	12.16%
4	柯芳	383.54	7.45%
5	苏州高铨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10	吴晓鹏	107.84	2.09%
11	赵毅	100.00	1.94%
12	宋莽	100.00	1.94%
13	高达梧桐	88.92	1.73%
14	李家棣	80.00	1.55%
15	游犇	77.16	1.50%
16	蔡庆银	69.00	1.34%
17	王辉建	50.00	0.97%
18	汪俊	48.92	0.95%
19	江德兴	40.00	0.78%
20	李成阳	20.00	0.39%
21	冯丽珍	20.00	0.39%
22	陈建民	10.00	0.19%
23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27、2023年6月，宇特光电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16日，今玺投资与李宏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今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95.71万股（占股本11.57%）以4.1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宏伟，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系李宏伟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425.00	27.67%
2	马雪芳	626.30	12.16%
3	李宏伟	595.71	11.57%
4	柯芳	383.54	7.45%
5	苏州高铨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10	今玺投资	153.61	2.98%
11	吴晓鹏	107.84	2.09%
12	赵毅	100.00	1.94%
13	宋莽	100.00	1.94%
14	高达梧桐	88.92	1.73%
15	李家棣	80.00	1.55%
16	游犇	77.16	1.50%
17	蔡庆银	69.00	1.34%
18	王辉建	50.00	0.97%
19	汪俊	48.92	0.95%
20	江德兴	40.00	0.78%
21	李成阳	20.00	0.39%
22	冯丽珍	20.00	0.39%
23	陈建民	10.00	0.19%
24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28、2023年9月，宇特光电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150.00万元增加至5,300.00万元）

2023年9月15日，宇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50.00万元增加至5,300.00万元。公司员工谢小波、冯丽珍、赵毅、李成阳、宋莽、谢锦昂以5.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股

权激励，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

2023 年 9 月 17 日，上述 6 人与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具体认购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认购总价	占股本比例
1	谢小波	100.00	500.00	1.89%
2	冯丽珍	10.00	50.00	0.19%
3	赵毅	10.00	50.00	0.19%
4	李成阳	10.00	50.00	0.19%
5	宋莽	10.00	50.00	0.19%
6	谢锦昂	10.00	50.00	0.19%
合计		150.00	750.00	2.83%

2023 年 9 月 22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6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宇特光电已收到谢小波、冯丽珍、赵毅、李成阳、宋莽、谢锦昂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750.00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剩余投资款 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525.00	28.77%
2	马雪芳	626.30	11.82%
3	李宏伟	595.71	11.24%
4	柯芳	383.54	7.24%
5	苏州高铖	250.00	4.72%
6	横琴高锦	248.00	4.6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7	淮安宇锦	236.00	4.45%
8	苏州高铨	210.00	3.96%
9	焦祺森	200.00	3.77%
10	今玺投资	153.61	2.90%
11	赵毅	110.00	2.08%
12	宋莽	110.00	2.08%
13	吴晓鹏	107.84	2.03%
14	高达梧桐	88.92	1.68%
15	李家棣	80.00	1.51%
16	游犇	77.16	1.46%
17	蔡庆银	69.00	1.30%
18	王辉建	50.00	0.94%
19	汪俊	48.92	0.92%
20	江德兴	40.00	0.75%
21	李成阳	30.00	0.57%
22	冯丽珍	30.00	0.57%
23	陈建民	10.00	0.19%
24	谢锦昂	10.00	0.19%
25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300.00	100.00%

29、2023年11月，宇特光电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9日，横琴高锦分别与丛远兵、苏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横琴高锦将其持有的公司248.00万股（占股本4.68%）以5.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丛远兵、苏蕾，其中丛远兵受让150.00万股，苏蕾受让98.00万股。横琴高锦系苏蕾、丛远兵持股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系苏蕾、丛远兵通过横琴高锦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同日，苏州高铨分别与马小春、王静娟、杨晓红、王家壁、翁旻吉、耿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高铨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万股（占股本4.72%）以5.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人员，苏州高铨系上述受让方的持股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系上述人员通过苏州高铨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具体转让

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对应股权比例
1	苏州高铨	马小春	207.00	3.91%
2		王静娟	18.00	0.34%
3		杨晓红	12.00	0.23%
4		王家壁	5.00	0.09%
5		翁旻吉	4.00	0.08%
6		耿涛	4.00	0.08%
合计			250.00	4.7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525.00	28.77%
2	马雪芳	626.30	11.82%
3	李宏伟	595.71	11.24%
4	柯芳	383.54	7.24%
5	淮安宇锦	236.00	4.45%
6	苏州高铨	210.00	3.96%
7	马小春	207.00	3.91%
8	焦祺森	200.00	3.77%
9	今玺投资	153.61	2.90%
10	丛远兵	150.00	2.83%
11	赵毅	110.00	2.08%
12	宋莽	110.00	2.08%
13	吴晓鹏	107.84	2.03%
14	苏蕾	98.00	1.85%
15	高达梧桐	88.92	1.68%
16	李家棣	80.00	1.51%
17	游犇	77.16	1.46%
18	蔡庆银	69.00	1.30%
19	王辉建	50.00	0.9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20	汪俊	48.92	0.92%
21	江德兴	40.00	0.75%
22	李成阳	30.00	0.57%
23	冯丽珍	30.00	0.57%
24	王静娟	18.00	0.34%
25	杨晓红	12.00	0.23%
26	陈建民	10.00	0.19%
27	谢锦昂	10.00	0.19%
28	赵泳	10.00	0.19%
29	王家壁	5.00	0.09%
30	翁旻吉	4.00	0.08%
31	耿涛	4.00	0.08%
合计		5,300.00	100.00%

（三）公司历史上涉及委托持股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代持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解除代持股份数	解除时点股份占当时股本比例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及朋友或前员工游犇、万千和林昌其、曹向东和陈根祥					
1	2010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	黄金安	游犇	77.16	1.19%
2			万千	77.16	1.19%
3	2011 年 4 月-2014 年 4 月		曹向东	38.58	0.59%
4			林昌其	15.91	0.24%
5	2012 年 1 月-2014 年 4 月		陈根祥	20.00	0.31%
6	2014 年 4 月-2015 年 2 月	林昌其	曹向东	38.58	0.60%
7	2014 年 4 月-2015 年 5 月		陈根祥	20.00	0.31%
现阶段小股东汪俊、江德兴、吴晓鹏、李家棣、蔡庆银及赵泳					
8	2012 年 5 月-2013 年 9 月	汪俊	江德兴	40.00	0.62%

9	2012 年 5 月-2013 年 9 月	吴晓鹏	李家棣	80.00	1.23%
10			蔡庆银	10.00	0.15%
11			赵泳	10.00	0.15%
12	2013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	李家棣	蔡庆银	10.00	0.16%
13			赵泳	10.00	0.16%
现实际控人谢小波、主要股东及董事马雪芳、马雪芳朋友从远兵、苏蕾和马小春					
14	2012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	谢小波	马雪芳	20.00	0.43%
15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马雪芳	丛远兵	150.00	2.97%
16	2017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苏蕾	25.00	0.50%
17	2018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5.00	0.10%
18	2017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		马小春	207.00	4.10%
现有股东柯芳及其亲属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					
19	2018 年 9 月-2019 年 6 月	孙大校	孙祥旗	383.54	7.59%
20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柯芳	383.54	7.59%
21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	孙宇	柯芳	383.54	7.45%
22	2011 年 6 月-2014 年 9 月	孙祥旗	李道妹	60.06	0.94%

公司历史沿革中委托持股主要分为4个群体。除柯芳、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亲属之间委托持股之外，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及游犇、万千和林昌其、曹向东和陈根祥，上述人员均为黄金安朋友或宇特光电前员工，看好宇特光电发展前景，选择委托黄金安持有公司股份。

2014年4月，黄金安分别与游犇、万千、林昌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了黄金安与游犇、万千、林昌其、曹向东、陈根祥委托持股关系。同时，曹向东、陈根祥原委托黄金安持有的股权继续委托林昌其代为持有。2015年5月，林昌其与曹向东、陈根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至此，上述人员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完毕。现阶段除游犇持有公司1.46%股份外，其他股东均已退出宇特光电。

2、现阶段小股东汪俊、江德兴、吴晓鹏、李家棣、蔡庆银及赵泳。看好宇特光电发展前景，历史上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了宇特光电。

2013年9月，吴晓鹏与李家棣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解除了与李家棣、

蔡庆银及赵泳委托持股关系。同时，蔡庆银及赵泳原委托吴晓鹏持有公司的股权继续委托李家棣代为持有。2015 年 12 月，李家棣与蔡庆银、赵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了双方之间委托持股关系。至此，上述人员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完毕。

3、现实际控人谢小波、主要股东及董事马雪芳、马雪芳朋友从远兵、苏蕾和马小春。

从远兵、苏蕾和马小春系马雪芳朋友，通过马雪芳了解到宇特光电并委托马雪芳持有股份。

2017 年 12 月，因陈根祥退出公司并将 20.00 万股转让给谢小波，同时，马雪芳本身委托谢小波持有公司 20.00 万股。故经三方协商，陈根祥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直接转让至马雪芳，同时，谢小波与马雪芳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19 年 12 月，马雪芳与横琴高锦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马雪芳将其持有宇特光电股权转让给横琴高锦。横琴高锦系苏蕾、从远兵持股主体，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马雪芳与苏蕾、从远兵委托持股关系解除。2020 年 10 月，马雪芳与马小春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至此，上述人员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完毕。

4、现有股东柯芳及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上述股份代持系亲属之间委托持股。

孙祥旗、柯芳原系夫妻关系，孙大校系两人之子，孙宇系孙祥旗之妹。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孙祥旗委托其子持有宇特光电股权。2019 年 1 月，孙祥旗与柯芳离婚，确认孙祥旗所持宇特光电归柯芳个人所有。2019 年 6 月，柯芳与孙大校签订协议，约定将该笔股份仍委托孙大校持有。2019 年 12 月，柯芳将其子持有的宇特光电股份交由孙宇代为持有。2022 年 5 月，柯芳与孙宇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至此亲属之间委托持股全部解除。此外，孙祥旗朋友李道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委托孙祥旗代为持有宇特光电部分股份，该委托持股于 2014 年 9 月解除。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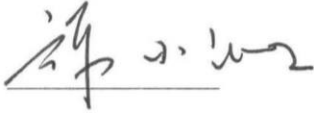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演变情况的

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谢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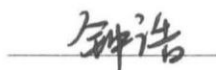
赵毅



李山



马雪芳



钟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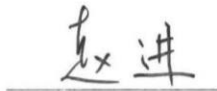


冯丽珍



凌定胜

全体监事：



赵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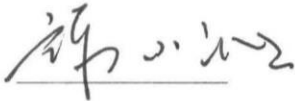


张康健



龚恩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谢小波



宋莽



冯丽珍



李成阳



赵毅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